

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四层

##### 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##### 4、召集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

##### 6、会议的召开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 917,045,3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9471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。应公司邀请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(代理人)10 人、代表股份 917,045,315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294719%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##### 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17,04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应公司邀请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“观意字（2012）第0204号”法律意见书，主要法律意见如下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8月9日